

# 朝阳市清理整顿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朝清理中介发〔2022〕4号

## 关于印发《朝阳市预防政府部门拖欠中介服务费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成员单位：

为支持中介服务业的发展，防止政府部门拖欠中介服务费的现象发生，规范政府部门委托中介服务的行为，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印发《朝阳市预防政府部门拖欠中介服务费管理制度》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朝阳市清理整顿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

朝阳市清理整顿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0月19日

# 朝阳市预防政府部门拖欠中介服务费管理制度

为防止政府部门拖欠中介服务费的现象发生，保障政府财政资金及时支持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良好营商环境。

根据《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加快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的中介服务费（以下简称“中介费”），是指政府部门接受中介服务而支付的资金，是纳入政府部门财政预算由财政支付的资金。

二、本制度所称的中介服务，是指政府部门为本级政府建设发展和行政审批等工作需要，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有偿的技术性服务的行为。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中介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政府部门拨付、使用的中介费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四、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中介费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政府采购中介服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信用良好的中介机构，依法签订中介服务委托合同，明确中介费数额、服务事项、标准、时限等内容。

五、各级政府应当将本级政府部门购买中介服务行为和财政中介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政府权力运行监督内容，加强中介服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中介服务违法违纪行为。

六、政府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技术水平和执业人员及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执业许可证件等合法证照，应当依据行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并自

觉接受价格监督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

七、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建立执业记录，如实记载执业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执业记录、原始凭证、账簿、合同等资料；法律、法规未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两年。

八、政府部门不得委托被监管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九、本制度由朝阳市清理整顿中介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